

一次告知單～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112.01.01 更新

- 1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- 2、全戶戶口名簿。
- 3、申請人郵局存款簿封面及一年內交易明細。

其他證明文件：(無則免附)

- 1、列計人口若有國中以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註冊章)。
- 2、列計人口若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新移民無身分證者須居留證。
- 3、列計人口若有在監證明(寫信請在監人寄回家)。

申請資格：

1. 年滿 65 歲(設籍臺中市大安區並實際居住國內 183 天以上)。
2. 領 3,879 元： 家庭總收入：平均每人每月 35,269 元內。
不動產限額：房子土地 750 萬元內。
3. 領 7,759 元： 家庭總收入：平均每人每月 23,208 元內。
不動產限額：房子土地 750 萬元內。
4. 動產限額：本人 250 萬元，多一人多 25 萬元。
5.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。
6. 需自願放棄老農(漁)津貼、國民年金(含基本保障年金)。

溫馨關懷：1. 辦理時程：審核期間為期一個月，屆時會以公文通知申請人。

2. 若有疑問請撥 2671-3511 分機#302

3. 祝福您一切順利。